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於本年度通過職階人員、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	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109年4月7日回復如下： 有關職階及約僱人員核發非主管職務待遇規劃事宜，因本公司108年度調整員工待遇，當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已達飽和，不敷容納所需增加費用；復查本年(109)度依109年2月薪資水準估算，預估目前尚無餘裕全數支應旨揭非主管職務待遇之核發，將依本年度退休人數、人員進用及各項擷節對策落實情形，規劃於全體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免受影響下分階段實施。另本案涉及薪資結構調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將依行政程序儘速研處。
2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儘速核給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以提高基層同仁的工作士氣。	依據總公司109年5月15日人字第1090118480號函復如下：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爰員工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接獲主管交辦須立即完成之工作，並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經單位主管認定確有事實者，即應依勞動基準法按實際工時依員工意願選擇核實計算加班費或存記補休，爰本建議案保留。
3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本會發函請總公司(含)以下(含各等郵局、郵件中心)設立之 Line 公務群組，如員工於非上班時間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即應按勞動基準法辦理。	依據人力資源處109年4月15日回復如下： 本公司全日制約僱人員每日工時8小時，相同性質之半日制約僱人員每日工時4小時，允屬合理。考量半日制與全日制約僱人員工資之衡平，本建議案保留。
4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重新制訂半日制約僱人員薪資，請討論案。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正「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未實際擔任駕駛工作超過五日以上日數增列排除<陪產假>·請討論案。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4 月 14 日回復如下：</p> <p>一、按現行「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3 點規定，兼任駕駛及收投加給按月於事後發給，全月除休息日、例假、國定假日及婚、喪、公假(含公傷假、工會公假)外，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已含當月於休假日出勤之兼任駕駛加給)；超過 5 天(不含)以上者，則按實際兼任駕駛工作日數計發。</p> <p>二、上一、要點係以實際擔任相關工作日數始得核發相關加給，屬非固定所得性質。惟考量員工每月尚有請給其他假別之需求，爰從寬規定於全月應出勤日中，其未實際擔任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得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本建議案保留。</p>
6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專職人員退休金提撥率,請討論案。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4 月 13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交通部 94 年 7 月 22 日函示，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7 月 11 日函副本略以，有關部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提撥給與相關事項一案，請依照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34 次會議獲致結論辦理，即依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以 6%提撥，並請各相關部會本於權責辦理。</p> <p>二、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勞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7	給與	花蓮分會	建請公司修正「中華郵政公司轉調人員休假補助及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補助要點」中第四及七條有關休假日數 14 天及每日核發金額 1,143 元核算標準，以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人字第 1090118965 號書函復如下：</p> <p>查本公司 106 年 1 月 26 日人字第 1069514651 號函轉交通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交人字第 10600018271 號函略以，本公司轉調人員自 106 年度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免實施強制休假，亦無須比照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	給與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增訂單親家庭員工若有 12 歲以下小孩須照顧者，得優先調遣條款。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4 月 10 日回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申請調遣人數眾多，各具其理由及需要性，員工倘因重大變故，基於就近長期照顧子女生活之迫切需要，得依本公司員工申請調遣處理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陳由服務單位核轉本公司「員工請調核議小組」審議。</p> <p>二、為考量員工須就近照顧家眷之必要性，爰本建議案將錄案提「員工請調核議小組」討論。</p>
9	給與	台北分會	建請現職(約僱)人員經考試錄取職階人員，於相同工作(單位)者就地過班，免予試用程序，以延續年度考核。	<p>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曾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之現職人員，再次參加同職階且同類科甄試錄取，經傳用並辦妥職階改僱手續後免再試用。</p> <p>二、另依本公司職階人員甄試簡章規定玖、七，「本公司現職(僱)人員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依錄取之職階、類科及錄取分發(區)局按錄取名次接受分發，並在分發後郵局辦理職階改僱手續，不得要求逕於原服務郵局改僱。」為維護考試公平性，爰錄取人員分發進用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10	給與	彰化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檢討行政單位轉調制度，應造冊存記。	<p>區內調遣係屬各責任中心局權責，案關建議事項，請向責任中心局反應。</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	訓練	屏東分會	<p>建請總公司針對新進員工訓練編寫統一教材，並衡酌適宜的授課時數，讓講師有所依據且可控管上課進度及學習效益，且應依據教學訓練計畫受完訓練後再分發至營業單位實習，以評量其學習成效及職能專業並反饋予人事單位，供其進行訓練計畫調整。</p>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6 日人字第 1090090393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加強新進人員訓練與傳承，本公司自新進人員報到後接續安排 7 天「新進人員及壽險業務員基本訓練」，瞭解業務概況、正確服務觀念及應對技巧等，並給予窗口實務見習(儲匯 20 天，郵務 15 天)，以熟悉各項工作。另為使初任窗口人員儘速熟練各項業務電腦作業，本公司每年均辦理多梯次郵務、儲匯窗口業務技能訓練，訓練地點為臺北郵局、高雄郵局及郵政訓練所三處具模擬實際窗口操作系統之技能教室；調訓對象包含每年新進內勤窗口人員及自外勤或行政部門新派任窗口工作人員，由各局主管薦派參訓。各訓練並安排課後測驗，以評量學習成效，亦發有課程教材，可供學員上課使用及攜回工作單位參考。</p> <p>二、另為利新進同仁熟悉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郵政 e 大學建置有「郵件處理業務概要說明(含收攬投遞)」、「郵務窗口業務概要說明」、「儲匯窗口業務概要說明」、「壽險業務概要說明」、「集郵業務概要說明」，及郵務處、儲匯處與壽險處製作之各種業務相關教學課程，供新進及其他同仁上網學習，並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增修課程內容。</p> <p>三、又查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項下，提供郵務、儲匯及壽險相關作業規章，櫃員支援系統亦提供窗口作業相關協助，可供新進同仁查閱參考，以提升作業正確性及服務品質。</p> <p>四、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	考核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提前員工協助方案之採購時程，以確保使用時間能夠涵蓋整年度。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人字第 1090118479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詢服務(以下簡稱諮詢服務)係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辦理，諮詢期間自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諮詢方式為撥打免付費電話專線、書面或電子郵件，可提供困擾初步諮詢與評估，如有需要再轉由專家顧問面談。</p> <p>二、為利同仁預約面談，本(109)年度諮詢服務之面談諮詢總時數較去年度約增加 50%，嗣後將廣續檢視各諮詢項目運用情形，及時辦理採購作業，以因應同仁使用需求。</p>
13	考核	彰化分會	為增進會員權益，建請修改國內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關於補助學分費之規定與郵政業務之相關科系認定，採列舉之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090090435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培育郵政之管理及技術人才，本公司員工赴國內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有關員工須進修與公司業務或工作職務相關之科系(含學位及學分班)之規定一節，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訂定，合先敘明。</p> <p>二、鑒於公司改制後除核心業務外，業已增加諸多營業及代理業務，另因配合科技發展，亦陸續開辦如 i 郵箱、行動支付及手機 VISA 卡等新種類業務。另查各大專院校科系名稱亦經常配合經濟發展及市場趨勢潮流，不斷修正變更，如採列舉，恐有漏列且緩不濟急，另亦增加行政作業困擾。爰此，同仁可於報名前就擬選擇進修科系先行逕洽服務所在地之人力資源單位，以資確認。</p>
(二) 郵務類：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明確定義掛號改投改寄除外條款，何謂性質複雜。	<p>依據郵務處 109 年 4 月 7 日郵字第 109006899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郵務營業規章第 171 條所稱性質複雜一節，應視實際個案而定，如：指定特定郵件改投改寄、查證過程困難及查證地址未明等情形均屬之，合先敘明。</p> <p>二、為減輕投遞單位人員作業負擔及符合公眾用郵需求，本公司已修訂郵務營業規章 170 條，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對於因遷居新址，申請將舊地址各類郵件改投改寄新址，期間由原自受理服務後 2 個月改為 6 個月為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本公司並已規劃利用線上系統管控申請並研議酌收費用，以避免公眾重複申請之情形。</p> <p>三、另建議申請掛號函件改投遞，以申請人實際居住於原址，或具原址建物所有權為要件，否則即視為情形複雜不予辦理一節，實務上將造成查證人員查證困難，且增加民眾困擾，爰本案保留。</p>
15	投攬	三重分會	建請公司新增代收貨價妥投交易，每月電腦可自動統計各投遞同仁代收金額，俾利統計，減少紙張與繁瑣程序。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4 日郵字第 109009037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方便投遞單位各類收回現金統計，投遞單位郵件作業系統已提供「b440 收回現金統計表」及「b441 收回現金明細表」交易，自動統計投遞同仁各類代收金額(含代收貨款)，以減少同仁繁瑣統計作業。</p> <p>二、現建置中之郵務智慧排班系統，已將駕駛津貼、收投津貼、夜點費、值勤表等報表納入，另銀管津貼等事務性報表將陸續規劃納入系統自動化統計，屆時將可提升同仁帳務作業效益。</p> <p>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取消快捷、包裹上樓投遞。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5 日郵字第 109009038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快捷、包裹非屬郵局專營權郵件，屬市場高度競爭之服務項目，案關郵件基於同業服務水準等因素考量，提供上樓投遞服務，為市場競爭所必需，不宜貿然取消。</p> <p>二、為改善投遞同仁上樓投遞負荷，本公司已將國內包裹收寄限重由 30 公斤調降為 20 公斤，投遞單位並可購置輔助上樓用三輪拉車，作為輔具。</p> <p>三、另為體恤上樓投遞同仁之辛勞及因應實際作業需要，本公司業以 108 年 9 月 12 日人字第 108197085 號(人通第 1278 號)函知各局，針對擔任包裹、快捷郵件投遞人員，於兼任駕駛加給中增列「小型車(總重量 3.5 噸以下，快包投遞)」及「機車(快包投遞)」2 項加發類別，並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四、現行電商網購業者為國內快捷郵件之主要客戶，相關郵資除計算折扣率外，亦參考民營業者之定價策略，分按客戶屬性、貢獻度、輕重件比例及配合程度等因素，訂定合理且市場可接受之資費，並每年定期檢討。期能兼顧郵政營收及郵務業務發展。</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7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研議，暫時取消快捷、包裹上樓投遞業務。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11897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快捷及包裹郵件屬高度競爭業務，物流宅配市場競爭激烈，各物流業者爭相投入宅配業務，並不斷爭食郵遞本業，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惟現行各物流宅配業，未因疫情而改變其宅配作業或降低服務品質，基於穩固既有市場、開拓新客戶以爭取業務發展，提供顧客優質郵遞服務，以符合顧客期待，現處非常時期，仍不宜取消上樓投遞服務，降低服務品質，以避免業績流失，影響公司營運利益。</p> <p>二、值此防疫期間，本公司除為確保服務品質維持正常營運外，並極力兼顧員工職場健康與安全，已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就局內環境及收封運投各環節，進行週期消毒作業，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增加所有一線同仁(含窗口及投遞等單位)口罩供應量，對於快捷包裹段及投遞醫療院所同仁亦另增加每日配發量，以提升一線同仁的防護措施，另並請各責任中心局依權責督請勞安單位適量採購乳膠手套及小型噴霧罐裝酒精等防疫物品，備供同仁使用，以有效防疫，確保同仁的健康。</p> <p>三、綜上所述，本案保留。</p>
18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購買秘錄器給外勤人員使用。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7 日郵字第 109009039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略以，個人資料蒐集，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又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對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較無爭議。綜上，外勤同仁於投遞途中，如以攝影器材對顧客錄音錄影，應事先告知並取得顧客同意，始得為之，如顧客不同意，仍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p> <p>二、考量實務運作上，逐一取得顧客個別同意後始得錄音錄影，恐造成作業程序繁瑣，若使用不當，更易衍生違法風險及紛爭，爰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9	投攬	新竹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評估3+3碼信件分揀作業由外包人員承攬，減輕投遞人員負擔。	<p>依據總公司109年4月22日郵字第1090090437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按本公司109年1月22日郵字第1092800214號函說明二、(二)略以，訂有投遞前郵件分揀委外契約之單位，接收有標明「3+3 郵遞區號」之大宗分區捆紮函件，應由投遞同仁自行簡易分揀，包含平信二次分揀及平信上架亦同，毋須另交由外包人員分揀入段，且不得列入計量工時。</p> <p>二、經統計近5年(104年至108年)本公司整體平常函件統計量，逐年呈衰減現象，105年至108年之平常函件與104年相較，分別減少-5%、-13%、-24%及-33%，惟108年外勤收投人力現員與104年比較，仍小幅增加3.6%，爰各局外勤收投人力配置(含外包)允有檢討空間。</p> <p>三、平常函件分揀作業為外勤投遞同仁作業重要環節，屬不可或缺之作業能力，藉由「3+3 郵遞區號」實施，外勤投遞同仁除得保有分揀作業能力外，同時能更快速處理平常函件，因而降低平常函件量大幅減少衝擊，兼顧外勤人員工時合理化。爰請各局仍依上一、函意旨，將「3+3 郵遞區號」之大宗分區捆紮函件逐步改由投遞人員自行分揀上架。</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0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暫停以郵遞區號 3+3 碼實施為由，要求外勤區信並裁減外包。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7 日郵字第 109011895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郵遞區號之編訂已行之有年，其主要之目的在依其編訂之號碼，取代郵件地址，有利於郵件之各階段分揀處理，各國地址編訂依國情有所不同，郵遞區號之編訂方式自亦有所差異，惟其可簡化郵件分揀處理作業之目的並無不同。</p> <p>二、有關「3+3 郵遞區號」之編訂及查用，說明如下：                      (一)「3+3 郵遞區號」編訂規則如下：1.前 3 碼為行政區號。2.後 3 碼為投遞專用碼，相關編訂屬性如下：                      後 3 碼 屬性                      000 軍事專用信箱專用碼                      001~199 一般(混)投遞段碼                      201~299 政府機關單位大宗碼                      301~399 學校單位大宗碼                      401~599 公司行號大宗碼                      601~799 大樓(集合住宅)大宗碼                      801~899 備用                      900~999 支局專用信箱編碼                      3.支局專用信箱編碼規則：(1)後 3 碼 900 為各責任局第 901 支局，轄屬第 1 支局編為[901]、第 2 支局編為[902]，依此類推。(2)臺北第 18 支局[105918]與臺北第 118 支局[105918]同在松山區，有重複相同郵遞區號情形，後者改以[105919]區隔之。(二)為便利隨時查用「3+3 碼郵遞區號」，已提供網頁查詢、轉碼軟體及 Web Service 網頁介接等多種方式，供用郵客戶選用。</p> <p>三、「3+3 郵遞區號」推廣對象為「大宗分區捆紮函件之客戶」，並已規劃交寄控管機制，確保「3+3 郵遞區號」之正確性；一般零星或小大宗郵件逕予投入郵筒或至窗口交寄，僅須書寫前 3 碼郵遞區號，不影響公眾用郵權益。</p> <p>四、「3+3 郵遞區號」大宗分區捆紮函件之封發及不上機原因說明如下：(一)封發秤重作業說明：1.郵件量達整棧板之分區捆紮函件，整板置入籃車內封發出口，吊牌註明「3+3 郵區」字樣並裝入塑袋內且吊掛於籃車明顯處，以供辨識。2.未達整板之分區捆紮函件，以白色箱筐裝盛，吊牌註明「3+3 郵區」字樣，以供識別，再裝入籃車內封發出口。3.大宗函件分區捆紮後再裝入分區捆紮專袋者，吊牌註明「3+3 郵區」字樣，以供識別，再裝入籃車內封發出口。4.以棧板、白色箱筐及分區捆紮專袋封裝者，出口前須確實秤重並紀錄，相關秤重紀錄報表於日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局郵務科並副知郵務處，以利相關郵件管控分揀作業。5.郵件量較少者(以橡皮筋繫綁)，因不具簡易分揀效益，不秤重並整束併入其他郵件置入郵袋內，再裝入籃車內封發出口。(二)分區捆紮之大宗函件，因已要求大宗客戶依郵遞區號分區捆紮，所以此類郵件可整紮直接分揀至所屬口別，不必再經由函件分揀機逐件分揀，故不上分揀機作業。</p> <p>五、實施「3+3 郵遞區號」確實可以節省分揀時間，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公司經營績效。</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1	投攬	台中分會	建請總會轉請事業單位針對3+3碼郵遞區號由外勤同仁分揀所衍生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7 月 15 日郵字第 109016393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反映外包分揀人員工時價金減少，致員工離職率升高一案，查外包分揀人力之配置，尚須考量平常函件消長情形，由委外廠商進行調盈補虛，非屬單一因素所致。另本公司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郵字第 1092801494 號函知各局辦理平常函件每小時分揀量調查，各局核實量測之結果，得為各該局投遞前分揀契約價金計算參據，並得依契約範本約定內容，合意調整。</p> <p>二、「3+3 郵遞區號」郵件進入處理中心作業時，無須另行開拆分揀，像從分揀、封發到秤重，予以妥適分類，相關作業單位業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至反映是類郵件排序凌亂一情，將持續由大宗分區捆紮之簽約局向客戶溝通改善。</p> <p>三、外勤人員分揀 6 碼郵遞區號郵件如在出班前整理時刻，則分揀時間會計算在開始工作時刻與出班前整理時間階段，如在返局整理結束後分揀，則分揀時間會計算在返局整理結束與結束工作時刻階段，以上分揀工時皆會統計在分揀人員當日「投遞工作衡量作業」工時內。</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2	投攬	宜蘭分會	建請放大 3+3 郵遞區號的字體，及落實分區捆紮。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6 月 9 日郵字第 10901189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郵遞區號的字體應放大，規定格式一節，查本公司營業規章第 124 條已規定字體長寬大於四毫米；至於郵遞區號字體有大有小，囿於客戶自行或委外印製之印刷設備及技術之不同，尚無法達成字體大小一致性。</p> <p>二、若同仁因處理「3+3 郵遞區號」大宗分區捆紮函件使出班投遞延後，請投遞單位依實務需要調整作業流程或上班時間，以符合作業需求。三、為增進郵件處理效率，除針對大宗客戶分區捆紮</p> <p>三、給予折扣優惠外，「3+3 郵遞區號」之後 3 碼即依照各區投遞區段之地址分類，以節省分揀作業時間。部分客戶於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承作之郵件，除依規定分區捆紮及排序外，再依中文地址排序，惟客戶交寄之地址書寫方式並無統一標準，部分地址缺漏或非標準地址仍無法依路名、門牌順序排列；至於其餘大宗交寄業者，將持續協調溝通，以利郵件分揀作業。</p> <p>四、同仁處理「3+3 郵遞區號」大宗分區捆紮函件之工作時間已納入工作衡量中“出班前整理時間”項目。</p>
23	投攬	高雄分會	關於本年度投遞所得稅試算表之週六加投部分，建請郵務處規劃以週六為首日投遞，並以一日八小時之工時計。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09039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本(109)年度投遞所得稅試算書作業，預定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完成案關郵件製作驗收作業，將於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全數送抵各投遞單位，</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4	投攬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能與局方協調，在投遞試算表(個人綜所稅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工作天安排上，除了偏遠的投遞局外，針對若是人口較多與較集中的都市區段，能把投遞的第一個工作天，安排在周六假日，請討論案。	<p>本案已規劃以 4 月 25 日(星期六)為首日投遞。</p> <p>二、辦理本項作業同仁如有逾時工作或假日值班情形，應依「員工加班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至日後是否統一訂定於星期六為首日投遞所得稅試算書時間點，仍需視相關單位與國稅局簽訂之契約而定。</p>
25	投攬	台中分會	由於新冠病毒影響，各位基層外勤同仁協助配送酒精跟口罩，讓原本投遞郵件的業務量暴增，建請總公司予以相關人員適當獎勵。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郵字第 109009037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自 2 月 5 日起承辦防疫物資配送作業，為達成防疫口罩及酒精配送任務，內、外勤同仁不分平日、假日，戰戰兢兢堅守工作崗位，全程確實遵守標準作業流程，安全妥善的完成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配送使命，協助守護國人健康，彰顯中華郵政的敬業及價值，亦獲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等各級長官的嘉許，已轉知並請各單位主管適時肯定及慰勉同仁辛勞付出。</p> <p>二、有關獎勵協助配送防疫物資人員一節，將俟配送防疫物資任務結束後，適時辦理。</p>
26	投攬	基隆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投遞防疫用口罩之外勤同仁，給予適當的獎勵。	<p>一、本公司自 2 月 5 日起承辦防疫物資配送作業，為達成防疫口罩及酒精配送任務，內、外勤同仁不分平日、假日，戰戰兢兢堅守工作崗位，全程確實遵守標準作業流程，安全妥善的完成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配送使命，協助守護國人健康，彰顯中華郵政的敬業及價值，亦獲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等各級長官的嘉許，已轉知並請各單位主管適時肯定及慰勉同仁辛勞付出。</p> <p>二、有關獎勵協助配送防疫物資人員一節，將俟配送防疫物資任務結束後，適時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7	投攬	台中分會	外勤電腦打卡(工作衡量表)應與各責任中心局績效脫鉤。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4 日郵字第 109009037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投遞工作衡量作業納入績效衡量項目，主要目的在於建立各投遞區段合理工作量，長期持續蒐集作業資料與分析，以求公平、客觀、可驗證的數據，落實投遞區段合理的工作量標準，均衡投遞同仁工作負荷。</p> <p>二、投遞工作衡量作業首重按標準作業流程核實記錄，對於操作不熟練輸入錯誤時間，只要作業流程符合實際，不會因修改時間而予糾正，惟若查核發現有虛增工時現象之單位，將派員再次實地查核，經查核確實有數據不實者，除作業人員懲處外，相關主管將連帶議處。</p> <p>三、本案保留。</p>
28	投攬	彰化分會	建請郵務處廢止郵務稽查，查驗投遞單及郵件測驗函二項業務。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7 日郵字第 109009044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驗投遞單係本公司強化內部控管，提升郵遞服務品質之作法，且為郵務稽查主要工作之一；又先前某投遞單位曾發生棄置郵件等嚴重違失情事，為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郵務稽查以查驗投遞單查核投遞工作確有其存在之必要性。</p> <p>二、寄發郵件測驗函進行查核工作已行之多年，本項作業除蒐集實際到達收件人地址之時間差異，作為郵件時效參據外，並主動蒐集民眾反映及興革建言，對各投遞單位缺失之改善及投遞品質之維持，確具效益。</p> <p>三、綜上所述，不宜驟然廢除上開兩項業務，未來相關作業將研議利用科技作為輔助，以期簡化流程並減輕郵務稽查查核工作之負荷。</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9	投攬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連續假期前，公告包裹、限掛及普掛之截郵時間。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郵字第 109009043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查詢專區項下業已公告各類郵件郵遞時效，國內包裹、限時及普通掛號函件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期間不投遞。</p> <p>二、次查每年春節前，亦以緊急通告方式通知各局郵務窗口國內海運停航日期暨離島普通郵件(含平信、包裹)輸運情形。</p> <p>三、至中秋節連假前交寄之國內包裹倘有急件，將以緊急通告請郵務窗口人員適時相機向寄件人婉釋改以國內快捷郵件交寄。</p>
30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儘速廢止「限時郵件處理須知」之過時舊規。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郵字第 1090118972 號書函復如下：</p> <p>目前限時郵件業務並未停辦，「限時郵件處理須知」不宜廢除，惟本公司刻正依實務作業修訂該須知之內容，俾符實際。</p>
31	投攬	台中分會	建請特種郵件（普通掛號、限時掛號、包裹、快捷）線上查詢期限統一為 6 個月，方便同仁及客戶查詢郵件，以降低書面查詢使用率。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90163933 號書函復如下：</p> <p>現行代收貨款及快捷郵件線上查詢期為 6 個月，由於普掛、限掛、包裹郵件每日遞送數量龐大，為考量查詢效率、主機容量及公眾查詢速率等因素，故僅提供 3 個月查詢期，現行逾 3 個月上網查詢比率極低，該類郵件查詢期若擴增至 6 個月，將影響本公司中心主機作業效能，亦不符經濟成本效益，故宜維持目前作業模式，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2	投攬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能夠取消夜間投遞或提高夜間投遞之資費，請討論案。	<p>相同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郵字第 1090061759 號、109 年 4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09037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按普通掛號函件夜間投遞係以具夜間投遞班次之區域，由快捷段兼投，屬本公司便民服務之一環，目的在提升郵遞服務品質。案關建議將俟本公司 i 郵箱設置普及化後，再行檢討。</p> <p>二、查現行掛號函件夜間投遞服務，僅限於該區域有提供夜間投遞快捷之單位辦理。此便民投遞服務措施係考量區域民眾作息特性而提供，提升郵遞服務品質，相關作業併入快捷夜間投遞班次(臺北郵局除外)，該兼辦型態應屬合宜且無增加人力成本。</p> <p>三、該服務除提升便民服務外，亦可減少掛號郵件無人收件轉送招領(如未領取須再行催領、退回)之作業成本。</p> <p>四、後續將研議以酌增夜間投遞服務費或建議公眾多加利用改投 i 郵箱等方式，漸進引導公眾改變用郵習慣，爰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3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研議，暫時取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掛號郵件的投遞。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09011896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已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名單，以降低投遞人員染疫風險，惟該中心回復無法提供。</p> <p>二、防疫期間，為確保外勤投遞人員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已訂定投遞各類掛號郵件應變措施如下：</p> <p>(一)按鈴後可向收件人聲明「如有受傳染病防治法規範必須嚴守相關義務，否則會觸法被罰。」，並詢問現在是否可以收受掛號郵件，如無特殊情形則依既有規定投遞。</p> <p>(二)對於已知悉或收件人主動告知為居家檢疫、隔離中又無其他人可簽收者，其掛號郵件投遞作業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居家檢疫、隔離者提供可代收郵件之親友住所，於隔離期間依其指示，將郵件改投遞至其指定之代收人處所。</li> <li>2、依居家檢疫、隔離者指示，可將郵件留存於指定之投遞單位或郵局候領，並延長候領期間，於隔離期滿後再派員投遞或由其來局領取；如屆期仍未能投遞或來局領取者，再與收件人聯繫投遞事宜，如確實無法聯絡投遞者，始可退回。</li> </ol> <p>三、上述相關措施業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認可宜屬可行，並配合製播宣傳片，以為宣導。</p>
34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協調電信業者，提升配發公務手機之品質。	
35	投攬	花蓮分會	建請公司針對全國公務手機話費契約簽訂，由總公司統一與電信業者洽談統一及長期共通費率方案，藉以達到以量治價之談判優勢，而非交由各中心局自行洽商。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6 月 10 日郵字第 1090132029 號書函復如下：</p> <p>本公司刻正積極與各大電信業者洽談行動通訊優惠專案，俾利提供各局選用，相關建議將列入考量。</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6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儘快採購自排貨車。	<p>依據郵務處 109 年 5 月 22 日處郵字第 109280089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廂型貨車製造商近年僅生產手動排檔車款，經本公司持續向製造商提出需求後、業餘去(108)年上市銷售。</p> <p>二、本公司已將自動排檔車列入採購項目，預計今(109)年第 4 季導入各局使用。</p>
37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因應快包整合後投遞收攬需求，建請總公司購置載貨空間較大之郵車。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9 日郵字第 1090118971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車輛購置每年年底由各局車務單位填報需求後送交本公司，經審酌預算及各局業務需求後統一辦理採購。</p> <p>二、本案請高雄郵局於每年年底填報用車需求送交本公司審查後辦理採購。</p>
38	作業管理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解除電動機車的速限，以維護同仁投遞遇危急狀況時人身之安全。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1 日郵字第 1090090376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洽車輛製造商表示，限定車輛行駛時速不影響車輛原有加速及扭力等性能，其馬達最大功率達 6,000w、0~50km/h 直線加速可於 3.9 秒完成，性能上已優於打檔型機車並符合投遞使用。案關建議事項與犬隻攻擊事件應無相關。</p> <p>二、有關如何防範犬隻攻擊及相關資料已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公共功能區」→「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郵務處各類文件」→「投攬管理科」→「防範犬隻攻擊資料」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應用。</p> <p>三、本案保留。</p>
39	作業管理	花蓮分會	建請郵務處協助移撥 2400CC 四輪郵車 4 輛予花蓮郵局，俾符公務使用實際需求。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郵字第 1090090392 號函復如下：</p> <p>本案請花蓮郵局依「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函報本公司協助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0	作業管理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捷穎機車報廢年限由6年降為5年，或可專案報廢。	<p>依據總公司109年6月2日郵字第1090131980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現行郵用機車汰換年限之規定，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費用項目參、(十一)機車之說明略以，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爰貴會建議之縮短捷穎機車報廢年限為5年一節保留。</p> <p>二、至郵用機車未屆汰換年限因故須提前報廢者，應依「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25點規定，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p>
41	作業管理	台中分會	建請重新設計電動機車輔助袋,以利外勤投遞工作順利執行。	<p>依據總公司109年4月21日郵字第1090090372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案關車輛得標廠商於量產前已參考本公司打檔車使用之藍色箱筐及機車後掛型送信袋(輔助袋)設計，其他單位使用狀況良好，尚無反映貴會所提之問題。</p> <p>二、請轉知同仁應正確選用送信袋種類(勿使用大型肩背袋)，俾提升作業效率。</p>
42	作業管理	台中分會	郵局使用的車輛全面加裝反光側條及左右轉警示燈音。	<p>依據總公司109年4月23日郵字第1090090380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郵用車輛全面加裝反光側條及警示燈音一案，查本公司於新車採購規範中已訂定「車廂左、右外側下方黏貼反光識別材料」(3M-983-71產品或同級品)，另車輛後方之煞車燈及第3煞車燈已具反光功能。</p> <p>二、次查監理單位於案關車輛驗車領牌時已拍照錄案，嗣後如有私自加裝左、右轉彎方向警示燈音或其他配件等均屬非法改裝。</p> <p>三、案關建議事項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3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將建置於後照鏡之行車紀錄器，改裝至駕駛儀錶板前並請廠商設定該產品車輛熄火後可續錄 3~5 分鐘，以維行車安全及記錄。	<p>依據郵務處 109 年 5 月 22 日處郵字第 109280089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郵用車輛近年所配行車紀錄器已具「車輛熄火後續錄功能」其螢幕亦具調整亮度功能以降低反光。本公司去(108)年配發各局使用之郵用車輛均已設定「車輛熄火後續錄 30 分鐘」，同仁倘需調整續錄時間或螢幕亮度，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自行設定。</p> <p>二、為免影響行車視線，螢幕安裝位置小型車大多安裝於後視鏡，大型車則安裝於儀表板，同仁倘因使用習慣或因身高差異影響視野，可洽廠商調整安裝位置。</p>
44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公司四輪汽車加裝 BSW 盲點偵測器輔助系統。	<p>依據郵務處 109 年 5 月 22 日處郵字第 109280089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近年市售廂型貨車皆無配備 BSW 盲點偵測器輔助系統，經本公司持續向製造商提出需求後，業於去(108)年開發完成並供消費者選配。</p> <p>二、本公司已將上述功能列入採購規範，預計今(109)年第 4 季導入各局使用。</p>
45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加裝新進車輛側邊攝影鏡頭防護外殼。	<p>依據郵務處 109 年 5 月 22 日處郵字第 1092800897 號書函復如下：</p> <p>為維同仁行車安全，本公司優於法規規定，郵用小型車輛全面比照大型車輛安裝 4 鏡頭視野輔助系統設備；惟小型車輛總長較短，可供安裝側邊鏡頭位置有限，案關建議事項將與車輛製造商研議。</p>
46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郵袋口之封紮塑膠封條，邊緣鋒利，易造成郵件處理人員受傷，請改善品質，以維同仁安全。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09011847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將要求得標廠商「束帶完成品不得以串(連)接方式交貨且邊緣處不得有殘料」，以提升作業安全。</p> <p>二、案關建議將納入未來訂定採購規範參考。</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7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p>行政文書(含法院訴訟文書)嚴重氾濫，建請公司統一擬定回執規格並調整行政文書郵資費率。</p>	<p>依據郵務處 109 年 4 月 8 日郵字第 109006899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調高行政文書資費，查本公司 106 年 8 月 1 日已調整國內函件郵資，送達證書之資費比照回執費每件由 9 元調至 15 元，且考量各機關之預算編列，案關建議保留。</p> <p>二、依法務部 93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30700473 號函釋，業定有送達證書格式相關規定。所附證書偶因送達目的之不同或法律另有規定，就其內容予以增、刪或修正，格式偶有細微差異情形。至部分寄件機關考量印製方便，調整送達證書紙張規格一節，在不妨礙辦理送達手續原則下，允宜就個案於收寄時，婉請寄件機關配合改善。</p> <p>三、另關建議客戶以平信交寄行政文書(含法院訴訟文書)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如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爰本公司服務人員不宜主動告知原寄機關寄件者儘可能以平信方式寄遞。</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8	業務	三重分會	建請春節假期停止快捷郵件投遞，俾使同仁返家團圓及節省人力費用。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7 日郵字第 109009038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快捷郵件服務係以最快速方法優先投遞，於最短時間內將郵件送達收件人，在全球電商迅速發展的時代，提供 365 日全年無休之服務，為市場所需，效率迅速便捷，亦備受用郵客戶肯定。</p> <p>二、有關建議春節假期停止快捷郵件投遞一節，經查近年來春節期間國內快捷郵件營運值及營運量均逐年成長，都會區交投比率多為電商網購客戶等大宗上收特約戶，爰仍宜維持春節期間快捷投遞服務，以維業務競爭力。</p> <p>三、另為保障員工休假權益及兼顧用郵客戶需求，快捷單位採早、晚班輪替，分時段投入人力，配置定額抵休人手，以符勞動相關法令，各單位假日出勤允宜考量同仁需求，秉持公平排班原則排定，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案保留。</p>
49	業務	三重分會	建請公司統一窗口收寄郵件至 i 郵箱取件折扣郵資。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郵字第 1090132030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公眾用現金或以郵票支付寄至 i 郵箱取件之郵資，均享有郵資折扣一案，按本公司訂定郵資折扣辦法，係將客戶交寄郵件所節省郵局作業程序及時間之成本回饋給予客戶，倘客戶以自備郵票方式繳納郵資，郵局窗口及查核單位點計手續耗時費事，並無法節減郵局作業流程，是以訂有現金繳納郵資不給予郵資優惠之規定。</p> <p>二、惟審酌為推展 i 郵箱業務，案關建議以郵票交付郵資寄至 i 郵箱取件得享有郵資優惠一節，同意辦理。本案將納入「新一代支局電腦系統」功能內。</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0	業務	板橋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修改夜間投遞資費。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09037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現行掛號函件夜間投遞服務，僅限於該區域有提供夜間投遞快捷之單位辦理。此便民投遞服務措施係考量區域民眾作息特性而提供，提升郵遞服務品質，相關作業併入快捷夜間投遞班次(臺北郵局除外)，該兼辦型態應屬合宜且無增加人力成本。</p> <p>二、該服務除提升便民服務外，亦可減少掛號郵件無人收件轉送招領(如未領取須再行催領、退回)之作業成本。</p> <p>三、後續將研議以酌增夜間投遞服務費或建議公眾多加利用改投 i 郵箱等方式，漸進引導公眾改變用郵習慣，爰本案保留。</p>
51	業務	宜蘭分會	建請將郵局便利箱 1 - 5 號書寫收、寄件地址的格式放大，以利書寫。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090118954 號函復如下：</p> <p>案關建議便利箱收、寄件人地址欄位格式放大以利書寫一案，經查各便利箱版面因白鴿原圖設計無法任意移動致相關欄位無法隨意調整，惟為利地址書寫，未來於再版添印時，將適度放大地址書寫區欄位比例，以符實際需求。</p>
52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i 郵箱由於政策因素迅速並大量拓點，但人力卻未曾到位，導致後續執行困難，建請補足相關作業人力。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8 日郵字第 1090118961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利各局達成 i 郵箱建置目標、設置點位之效益及業務之行銷推展，本公司已訂定各等郵局建置及推展 i 郵箱人力核配要點，合先敘明。</p> <p>二、本公司因應郵件結構改變，刻正研擬投遞部門人力調整方案，有關 i 郵箱收投人力，目前優先由投遞單位以調盈補虛、兼辦方式辦理，如各局確有需要請增相關人力，應另行函報，本公司將請郵務視察協助全面檢視後衡酌之。</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3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簡化郵務窗品每日郵戳檢點簿之檢點，請討論。	<p>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 108 年 4 月 17 日郵字第 1080063512 號函復如下：</p> <p>一、郵務窗口業務種類多樣，郵戳使用時機各有不同，非僅限於銷票或封發之用，如收寄存證信函、開立購票證明、補收郵資收據、存局候領之限時或快捷郵件等業務均需蓋用郵戳，及快捷、限時與具時效性郵件投遞時，均需於郵件封皮背面加蓋投遞局郵戳以明辨時效。另郵務窗口電腦系統所列印之營業郵資券係每小時自動更換時次，應與窗口郵戳時間一致，以免衍生爭議。又現行各地郵政代辦所業務均未電腦化，仍需以郵戳做為收寄、截郵時刻的依據，爰尚不宜以營業郵資券取代郵戳時間。</p> <p>二、日常以「郵戳為憑」有關之業務，如申請、通知、報名等截止時間多以「日」為主，惟投標文件之收寄、送達則需以「時」做為依據，時次字釘仍有保留之必要。</p> <p>三、有關「郵戳保管及使用要點」參、一、(一)專用於封發(或投遞)郵件之郵戳，按封發(或投遞)班次更換之規定係專指封發及投遞單位換植字釘的規定。至於營業窗口郵戳時間係對外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實際收寄時間應與郵戳時間相符，不宜比照封發班次換植字釘。</p> <p>四、有關時次字釘是否取消或減少換植次數一節，非僅單純減少窗口同仁工作負擔，亦涉大眾權益，需多方面考量，現行作業方式尚不宜變更。</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4	通路	台北分會	建請設立 i 郵箱維護支援小組。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11896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第一代 i 郵箱已於 107 年 8 月全數升級為第三代 i 郵箱；第二、三代 i 郵箱維護廠商皆為萬洲通國際有限公司，第四代 i 郵箱維護廠商為華經資訊(股)有限公司；前臺軟體功能開發及維護廠商則為吉達思科技(股)公司，由該廠商透過設備整合標準介面規範軟體控制不同代 i 郵箱之硬體設備，爰無整合問題。</p> <p>二、i 郵箱經建置完成後，自驗收合格次日起，得標廠商依契約須提供 1 年保固、5 年維護服務，若遇櫃體無法使用，本公司除進行更換紙捲及簡易故障排除外，仍應報請維護廠商維修為宜；另為提升 i 郵箱營運服務品質，本公司已建立 i 郵箱維運管理系統(<a href="https://ibox.post.gov.tw/">https://ibox.post.gov.tw/</a>)，自 109 年 5 月起由系統每日自動巡檢，主動通報櫃體維護廠商進行故障排除並副知 i 郵箱管理單位，以降低相關同仁作業負擔，爰案關建議事項保留。</p>
55	通路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在客戶交寄新式 3+3 六碼郵遞區號之大宗函件時，先行分區網綁再進口至投遞單位。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2 日郵字第 109011895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各等郵局企劃行銷(營業行銷)科輔導大宗函件客戶地址轉檔為「3+3 郵遞區號」如因客戶公司系統修改時程因素，致未能依照本公司指定方式上傳「3+3 郵遞區號資料」並取得檢核碼者，可通融至本(109)年 6 月底止，仍可比照上傳「3+2 郵遞區號資料」，給予適用現行大宗函件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辦法計算該項郵資折扣。</p> <p>二、案關建議在交寄「3+3 郵遞區號」之大宗函件時，應先行分區捆綁再進口至投遞單位一節，本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郵字第 1082801781 號(郵通第 0969 號)函，請各等郵局督導所屬收寄大宗分區捆紮函件時，請顧客將大宗郵件捆綁紮實牢固，使提取時不致脫落；各郵件單位倘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請加強繕發驗單並副知管轄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加強督導。</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6	通路	台中分會	建請郵務窗口增加無線感應光筆。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3 日郵字第 1090090377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案關建議於郵務窗口增加「無線條碼掃描器」一節，因為進行軟體系統與硬體配合之可行性評估與測試，以確保導入正確無虞，爰不及納入本(109)年度汰換整合郵務窗口系統硬體設備，惟將列入未來採購項目。</p>
57	通路	台北分會	建請資訊處設定，於投遞士終端電腦刷讀投遞 i 郵箱郵件時，直接顯示該 i 郵箱狀態，以確保投遞效率。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郵字第 109009039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 8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2352 號函(郵通第 9301 號)。</p> <p>二、為提升 i 郵箱營運服務品質，降低一線同仁作業負擔，除現行管理單位應透過每日例行巡櫃作業進行櫃體維護外，本公司已建置 i 郵箱維運管理系統，由系統主動通報櫃體維護廠商進行故障排除並副知 i 郵箱管理單位。</p> <p>三、案關建議於投遞出班前透過終端電腦得知 i 郵箱櫃體訊息一節，考量系統回饋訊息與實際投遞間存有時間差，實際故障情形，仍應由相關管理單位儘速派員前往查明或報修；惟為利同仁作業，本案仍將研議 i 郵箱維運管理系統與投遞相關系統之串接，以利投遞前查詢參考使用。</p>
58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配置磁吸式職務名牌替代現行識別證，以利方便配戴與辨識，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30 日郵字第 109009043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為利窗口同仁配戴名牌之輕巧便利性暨搭配窗口制服之美觀度，將儘速招商製作「磁吸式胸牌」。</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9	通路	台中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再次宣達收寄標單時間，避免快捷單位承擔結標時間延遲風險，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7 月 9 日郵字第 109016393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查詢專區之「國內快捷郵件郵遞時效表」，已按本地互寄、主要都市互寄、區域互寄及本島其餘地區或島嶼間互寄等 4 種區域屬性，區分「當日投遞」、「第 2 日上午投遞」及「第 2 日投遞」等 3 種郵遞時效，凡以國內快捷交寄標單者，窗口於收寄時，按上述時效表收寄標單即足。</p> <p>二、快包整合後，投遞人員投遞快捷包裹郵件時，仍應以時效郵件優先原則，適時調整路順優先投遞標單郵件，又投標郵件於收封運投過程中，在相關清單上均詳實標記為「標函」經手人員皆需依本公司「投標郵件處理須知」相關規定辦理，且投遞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標單郵件務必於本公司對外公告之時效內送達，必要時得機動派員投遞。</p> <p>三、案關建議再次發函給營業單位一節，考量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作業流程，並將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有關「掛號郵件」遞送處理規定及摘錄部分「投標郵件處理須知」內容，俾落實善良管理人告知義務，爰本案保留。</p>
60	國際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增加國際快捷郵件封發之空袋(220A)庫存。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6 日郵字第 109011895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查國際快捷郵件處理須知第 20 點，對於國際快捷郵件封發並無規定郵袋種類，僅需於郵袋外繫以快捷郵件吊牌(98-00-15-08)即可，俾利後端郵件處理人員辨別。</p> <p>二、復查本案所述使用之國際快捷郵件空袋(220A)，係於出口單位封發國際郵件至各國之用；各局窗口日終封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航郵科之國際郵件，應使用普通郵袋(例如 110、120、130、140 等)封發即可。</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1	國際	板橋分會	敬請事業單位統一對外發言說明有關近日寄往國外口罩延誤緣由。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郵字第 109011896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本(109)年 4 月 9 日起開放口罩輸出至國外二親等內親屬使用一案，本公司收寄口罩郵件至今已累計約 9 萬 2 千多件；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承運航空公司航班大幅減少、運能不足，郵件量嚴重積壓，尤以美國、英國影響最鉅。另由於客戶於交寄國際郵件時，窗口同仁並未委婉告知郵遞時效延誤情形，致客訴頻生。</p> <p>二、本公司對於發往各國郵件郵遞時效延誤一案，已多次於郵務通報、緊急通告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上公告，並於本年 4 月 24 日以通函檢送「發往各國之國際航空郵件郵遞時效均有所延誤」之郵政消息，供各局張貼於營業廳，以廣周知。</p> <p>三、另有關於口罩郵件之紓運狀況，本公司亦於本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4 日發布郵務通報及緊急通告方式通知各局，供各局瞭解國際郵件之最新狀況。</p>
62	其他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更改快包投遞之 PDA 代收簡訊之內容。	經洽業管單位郵務處表示，該簡訊係由電商公司發出，本公司無權修改。
(三) 儲匯類：				
63	存簿	台北分會	建請儲匯窗口受理繼承案件時，比照受理壽險理賠流程，以紓解窗口經辦人員壓力及節省公眾等待時間。	<p>依據儲匯處 109 年 5 月 19 日處儲字第 1091001973 號函復如下：</p> <p>因各類儲金存款係屬消費寄託關係，與壽險理賠業務之性質不同，且各類儲金帳戶內款項之所有權人為儲戶，如全體繼承人須檢附之繼承文件皆已齊備，本公司即應將儲金存款交付於全體繼承人，如依案述建議先送審再給付繼承款項，將影響繼承人權益，故宜維現行作業。</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4	存簿	彰化分會	建請存簿及金融卡更密作業酌收手續費。	<p>依據儲匯處 109 年 4 月 21 日處儲字第 1091000327 號函復如下：</p> <p>考量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單位，以提供全民便民服務為宗旨，且客戶群與其他金融機構略有區隔，儲戶平均結存相對較低，為免增收更換密碼手續費引發儲戶質疑及反彈，造成窗口客訴困擾，及造成儲戶結清銷戶並重新開戶以規避工本費之情形，反增加窗口作業，相關業務收費標準仍維現行作業方式為宜。</p>
65	存簿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取消無摺存款單備註欄，請討論案。	<p>依據儲匯處 109 年 4 月 21 日處儲字第 1091000327 號函復如下：</p> <p>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公司無摺存款業務新增備註欄位供客戶備註款項相關資料，以便日後查詢。另查多數金融同業受理無摺存款業務均有提供「備註」欄位供客戶填寫，爰為利便民服務，不宜取消無摺存款單備註欄。</p>
66	存簿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取消無摺存款單上備註之功能。	<p>依據儲匯處 109 年 4 月 21 日處儲字第 1091000327 號函復如下：</p> <p>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公司無摺存款業務新增備註欄位供客戶備註款項相關資料，以便日後查詢。另查多數金融同業受理無摺存款業務均有提供「備註」欄位供客戶填寫，爰為利便民服務，不宜取消無摺存款單備註欄。</p>
67	業務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與「勞保年金」、「國民年金」等撥款單位協調，發放日期及摘要一致，避免客戶認為郵局少給客戶當月份年金。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7 月 23 日儲字第 1090178810 號函復如下：</p> <p>一、案關建議與「勞保年金」、「國民年金」等撥款單位協調，發放日期及摘要一致一節，經洽臺北北門郵局薪資檯，上述年金發放單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發放之日期及摘要皆依照交付之薪資總表辦理，勞保局表示該月之年金須至月底審核後才可發放，爰發放之款項為上月審核通過之年金，即 7 月發放 6 月份之年金；勞保局亦表示每位受款者於初領年金時，皆會以公函告知受款者發放規則。</p> <p>二、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8	服裝	澎湖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同仁的制服，依北、中、南、離島區分，以因應不同氣候、民情考量下，讓各地區同仁可以訂製制服需求的款式、數量。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6 日儲字第 1090090432 號函復如下： 旨述建議案所提同仁制服依北、中、南、離島區分，以因應不同氣候、民情訂製需要的款式及數量一節，說明如下：一、為維護郵政整體企業形象，兼顧全區一致性考量，制服款式仍以一致性為宜。二、有關窗口同仁無西裝外套之需求擬改發上衣或毛衣外套，經查本公司曾因未發外套而不斷接獲窗口同仁建議要求加發，爰於 104 年起再度加發西裝外套 1 件，將研議改發他款式外套。
69	其他	中華郵政工會	建議各支局設立特殊業務（帳務）交接手冊，利於代主管人員接手。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7 日儲字第 1090069007 號函復如下： 依本公司所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務交接辦理要點」第二點略以，各等級郵局經理、各級主管人員或經管財物、事務、帳冊、檔案、文書及資料人員應移交事項，含其他應列入移交或交代事項，爰各局得以此為依據，將特殊業務(帳務)之處理方式或流程等，視實務需要增列於「郵局交代書」或「移交書」惟業務(帳務)處理方式或流程仍應符本公司各業務相關作業規定。
70	其他	新竹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研議半日制約僱人員洗衣費，比照正班員工 600 元給付。	旨述建議有關半日制約僱人員洗衣費，建請比照正班員工 600 元給付一節，錄案研議。
(四) 綜合類：				
71	壽險	三重分會	為增加員工保障，建請能恢復辦理郵政員工團體保險。	依據壽險處 109 年 4 月 16 日處壽字第 1092200601 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自 92 年公司化後，保險商品需依相關規定設計開發，並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保險商品費率之計算，須具備合理水準與市場競爭力，並不可針對單一特定對象提供優惠費率，因此無法開發針對郵政員工及眷屬費率優惠之保險商品。 二、本建議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2	壽險	台中分會	建議壽險甲佣給付員工後，不可再追回，請討論案。	<p>依據壽險處 109 年 7 月 6 日處壽字第 1092200671 號函復如下：</p> <p>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 5 條規定略以，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另保險契約撤銷、無效、解除時，應按與業務人員所簽訂之合約或其所適用之辦法規定追回已發放之酬金。爰本公司參照上述應遵循原則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所屬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原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郵政壽險佣金係為促進業務推展並鼓勵業務員維護契約持續有效而設，契約如於成立 2 年內辦理終止、減額繳清保險等變更致影響原保額及保費者，因其附加費用亦隨之變動且為符合上開規定，爰依契約變動情形酌予調整核發之佣金(全非收回)，應屬合理，本案保留。</p>
73	壽險	南投分會	建請公司漸進式恢復以往壽險佣金水平。	<p>依據壽險處 109 年 4 月 16 日處壽字第 1092200601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鼓勵本公司業務員推展壽險業務，已分別於本(109)年 2 月 3 日及年 3 月 12 日，調高幸福 88、活利 369、常春、年年金喜及富麗人生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招攬佣金，並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無限可能獎勵活動，另每年舉辦壽險超越巔峰業務競賽獎勵業務員。</p> <p>二、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4	集郵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郵資票出售機汰舊換新。	<p>依據集郵處 109 年 5 月 29 日處集字第 1092700699 號函復如下：</p> <p>一、郵資票出售機設置原旨係為方便郵顧客於非窗口營業時間自行打印郵資票作為貼用郵件資費之用。目前郵票除於各地郵局窗口、郵政代辦所及郵票代售處可以購買外，四大超商便利商店亦有代售郵票。</p> <p>二、現行郵資票出售機因設置於郵局局外或公眾廳，除機器本身故障因素外，亦有部分人士以不當操作方式使用該機具，期打印出瑕疵郵資票，以為炒作或製造話題機會，致可能造成客訴或新聞事件，傷害公司形象。</p> <p>三、考量郵票銷售據點普遍，顧客購郵方便，郵資票出售機已漸失設置原意，倘機具已逾使用年限且故障頻仍，則以逐步停用該機具為宜，至是否購置新款機具，將視未來業務發展情形再行規劃。</p>
75	集郵	彰化分會	建請集郵處設計郵車造型迴力車，增加集郵樂趣，以增營收。	<p>依據集郵處 109 年 4 月 14 日處集字第 1092700113 號函復如下：</p> <p>旨揭郵車造型迴力車，本公司將列為規劃設計參考。集郵收入目標有賴全體員工凝聚共識，共同努力達成，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齊心協力，以利企業永續經營。</p>
76	勞安	南投分會	建請公司改善支局照明慘白、高照度問題，達到令人舒適的辦公室照明設計水準，以符合電腦工作所需的視覺環境需求。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勞字第 109009044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無相關照明燈管色溫規定，惟辦公場所照度標準應符合 CNS12112(如附件)，如有更換燈管色溫及照度需求，請逕洽該局勞安單位辦理。</p> <p>二、為提高員工生產力，另請資產營運處規劃設計新建局屋或辦公室裝修時，考量辦公室照明光線，以符合員工對辦公室所需的視覺環境需求。</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7	勞安	南投分會	建請公司新增開會時員工起返程的福利。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勞字第 109009044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與叫車平台、高鐵簽約讓員工起返程享優惠一節，建請由工會接洽處理為宜。</p> <p>二、有關偏遠地區使用視訊會議一節，本公司擬規劃 1 組雲端會議室，置於內部網站之會議室預約專區，供各等郵局預約使用，屆時可以用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開會，亦可視需求購置視訊會議設備。</p> <p>三、有關員工協助交通往返接送，屬一般性、協辦性事宜，未符相關敘獎標準，其直屬及單位主管得列為該員工年終考成(年度考核)之評分參考。至「好意同乘」是一種樂於助人的私人行為，尚無補假問題。</p>
78	勞安	宜蘭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發放防風外套及背心時，應不限外勤同仁，而是發放給所有郵政員工，並於外套、背心上燙印中華郵政企業 Logo 作為企業形象外套，以提升我中華郵政整齊一致的形象。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勞字第 1090118953 號書函復如下：</p> <p>經查服裝製發係依本公司「郵政人員服裝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1 條第 2 款「郵政人員服裝之類別、型式顏色、領用數量及使用年限等，均依照郵政人員裝配發詳情表之規定辦理。」限於郵務稽查、收攬、投遞、押運、接送士差，才配發防水夾克(含夾克、背心及長褲)，其他郵政員工無法發放。</p>
79	勞安	台北分會	建請公司函文明定室內全面禁菸應包括電子菸。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20 日勞字第 1090118967 號書函復如下：</p> <p>本公司室內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經向衛生福利部詢問，在室內使用電子菸會釋放有害人體的化學物質，影響空氣品質。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勞字第 1091700817 號函，周知各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本公司室內場所禁菸亦包括電子菸。</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0	勞安	雲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員工因公發生事故時，應指定專人陪同協助處理後續的理賠、和解、修繕。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6 月 10 日勞字第 109013863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據本公司「收投作業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作法」，員工於收投途中受傷，應電話告知主管，以便主管指示及派員協助處理。郵務稽查應立即護送受傷之員工就醫，依醫師診斷或囑咐辦理及予必要協助。</p> <p>二、另依本公司意外事故處理與鑑定原則，總公司、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均有設置意外事故處理小組，意外事故責任之鑑定、人員懲處、設施改善之建議、民刑訴訟應配合事項、和解賠償及協調聯繫等事項，統由處理小組處理之，爰員工如有需求均可向處理小組尋求協助。</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1	勞安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	航郵科同仁健康檢查地點增加桃園地區合格醫療院所，如需至台北就檢應發給一日公假。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勞字第 1090091254 號書函復如下：經轉據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查復如下</p> <p>一、該中心員工健康檢查計有「一般勞工健康檢查」、「50 歲以上外勤員工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員工健康檢查」三類。</p> <p>二、查「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均已依契約規定，由醫院指定專人進駐指定之相關地點辦理檢查，其中在本中心有 3 日、航郵科 2 日及國際科包進股 1 日，共計 6 日，同仁可依工作情形，彈性調配時間給予半日公假至上述 3 地點進行檢查，若因公務因素致無法於各該日至指定地點須至得標醫院檢查者，則依路程、檢查時間覈實予以公假，以補行檢查。</p> <p>三、「50 歲以上外勤員工健康檢查」部分則已開放自行尋找醫院檢查，給予半日公假。</p> <p>四、另「長期夜間工作員工健康檢查」則係依據勞動部 107 年 1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5113 號函公告辦理，辦理期間為 108 及 109 年度每年一次，且須至勞動部指定醫療院所進行檢查。109 年度檢查部分，本中心勞安科已彙整桃園地區符合「長期夜間工作員工健康檢查」資格之醫療院所，為利航郵科同仁就近受檢，減少奔波，提升體檢品質，改善半日公假時間不足之疑慮。相關待辦理方式確認後，即予以公告。</p>
82	資產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員工旅遊網調整首日開放訂房時間。	<p>依據資產營運處 109 年 4 月 17 日處產字第 1092900226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本公司郵館訂房須知第 1 條第 2 項略以，郵館開放訂房時間為入住前 60 日(含入住當日)，郵館訂房系統以日期判別訂房起始日，致系統於 0 時開放訂房。</p> <p>二、為提升同仁訂房意願及郵館住房率，同意修改首日開放訂房時間為「入住前 60 日 20 時」，將俟郵館訂房系統完成變更及修改訂房須知後上線，並另以通函周知。</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3	會計	彰化分會	建請局務費用之申請由現行一萬元適度提高，以免時效延宕。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6 日會字第 1090090440 號函復如下：</p> <p>本公司零星費用限額係依據審計部查核意見，參照財政部所定各機關零用金每筆支付額度以 1 萬元為限。查現行財政部規定零用金每筆支付限額仍為 1 萬元，為免招致審計機關糾正，本公司零星費用仍應維持現行標準，本案保留。</p>
84	電子商務	台北分會	建請郵政商城，給予郵政員工購物優惠。	<p>依據電子商務室 109 年 5 月 19 日回復如下：</p> <p>一、為提升郵政 VIP 客戶購買率，郵政商城除已建置「VIP 專區」，集結兼具 VIP 內部價格商品外，並持續積極洽商，開發更多知名優質店家，以提供郵政 VIP 會員更有感之商品及優惠價格，如本(109)年度母親節檔期活動商品，皆提供 VIP 會員再下殺 72-85 折之優惠。</p> <p>二、另，郵政商城亦進一步整合郵政業務聯合行銷推廣，如設置專區鼓勵店家增設 i 郵箱取貨方式、刷郵政 VISA 金融卡享獨家好康等，以集結郵政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俾利業務推展及增裕營收。貴會關心郵政業務，謹致謝忱。</p>
85	資訊	彰化分會	為提升各局之工作效率，降低各局主管人員之工作負擔，建請總公司資訊處研擬開發程式將每月值勤表由程式彙整產出，免除由主管人員另行製作，減低工作負擔。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16 日訊字第 1090091253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處已依人力資源處規劃，配合於「差勤管理刷卡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開發完成「差勤刷卡紀錄彙整產出每月員工值勤詳情表」功能，並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於已配置刷卡設備單位(含總公司、責任中心局行政單位、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及 11 個試辦支局)啟用。</p> <p>二、另依人力資源處規劃，本系統將逐步推廣至本公司各單位，屆時已實施刷卡作業單位，皆可利用本系統產製「員工值勤詳情表」。</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6	郵務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製作郵務業務的基本常識教學影片，以供同仁閱覽。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郵字第 109009043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1029 號(郵通第 8919 就)函及 107 年 8 月 3 日郵字第 1072802923 號(郵通第 0199 號)函已就收寄國內包裹、快捷郵件黏貼「掛號條碼標籤」應注意事項提醒窗口同仁配合辦理，以利機器讀取及分揀作業。</p> <p>二、次查「郵件回執處理須知」及「送達訴訟(行政)文書處理須知」業已規定「回執」黏貼作業方式，倘發現窗口人員未依規定黏貼，應即驗知收寄局改善，並副知管轄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加強督導，以達管理之效。</p> <p>三、建議錄製郵務流程教學影片一節，具積極正面效果，可提供內外勤同仁對於不同工作規則之認知與理解。惟「郵政 e 大學」已有「郵務窗口業務概要說明」及「郵件處理業務概要說明」線上課程，本公司將再適時相機加強宣導。</p>
87	福利會	花蓮分會	建請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未雨綢繆，預先針對「同婚專法」實施後同仁「教育補助費」、「職工結婚互助金」等各項福利事項，申請審核標準預作規劃，俾免損及相關同仁福利權益。	<p>依據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 日第 10914800101 號函復如下：</p> <p>為期符合社會組織及婚姻結構，本會於本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20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會「郵政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金實施要點」、「郵政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金核發應行注意事項」及「郵政職工互助實施要點」，將同性婚姻納入本會相關申請規範，除增列準用條文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五) 會務類：				
88	企劃	台北分會	建請修改團體協約第 13 點規定，讓郵政員工於假日出勤時給予加班計算。	本案提下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討論。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7/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9	宣傳	台中分會	增加中華郵政工會及各分會的網路能見度，及提升會員使用率。	錄案研議